

##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

102年10月2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8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 一、填寫「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送註冊組存查。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